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7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集團財務概要	91
釋義	92

公司概況

我們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主要用於我們客戶（主要為韓國及中國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主要由四類分立半導體組成，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突波吸收器，其可以組裝及封裝成不同的封裝。本集團亦已應用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

我們在提供優質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全面客戶服務的可靠性及能力方面所享有的良好聲譽，乃為我們增長的重要推動力。藉助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線及雄厚的技術專長，我們能提供量身訂做產品，以使我們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產品的要求及我們客戶多元化的規格，從而促進我們的持續成功。

我們服務於來自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全球不同地區的顧客。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公司秘書

林玉儀女士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Chow Hin Kok先生

授權代表

Chow Hin Keong先生
林玉儀女士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萬愛玉女士(主席)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秀英女士(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美寶女士(主席)
Chow Hin Keong先生
黃秀英女士
萬愛玉女士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8327

本公司網站

www.topdynamicintl.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次上市令人鼓舞，為本集團向前邁進的重要一步。

業務概覽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整體業績令人鼓舞。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15.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5.2%。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2.7%。根據本公司就計算每股盈利之有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我們實現每股盈利約4.4仙，較去年增長約46.7%—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本期間，我們亦已成功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拓展至美國。為更進一步地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參加多個產品展覽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月在中國深圳舉辦的國際集成電路研討會（IIC-China）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香港舉辦的環球資源展（Global Sources Exhibitions）（兩展會皆為主要針對電子產品行業商家的商業展會）。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應用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推出其新產品DFN0603，該產品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較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具有較高利潤率。本集團亦已拓展其產品之現有生產線，以生產其高利潤率產品DFN1006。此外，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鑒於客戶對SOT563封裝的需求意向及預定訂單，我們亦已推進我們的SOT563產品線開發計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投入量產。為實現較高毛利率，較之其貿易產品，本集團持續更專注於其自行生產產品，以獲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進一步設立及開發我們新產品DFN0603及SOT563的生產線，並透過提高我們選定的產品產能以籌備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提供更為廣泛客戶基礎的新產品以把握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實現本集團進一步的增長。

此外，我們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本集團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我們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加大大集團對工程團隊的投入，並適時招募更多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強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處在最前方，以便其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有助於其客戶隨時掌握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於本期間，市場之競爭格局與二零一四年普遍保持一致，我們秉承我們的現有業務策略，並較去年實現令人鼓舞的整體業務增長。然而，鑒於近期經濟及市場之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審慎方式實施我們的上述擴張計劃並密切監察市場，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對策應對市場變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5,273	159,323
銷售成本	(132,921)	(116,422)
毛利	82,352	42,901
其他收入	1,623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10)	(5,457)
行政開支	(34,977)	(15,654)
除稅前溢利	37,688	21,797
所得稅開支	(11,137)	(5,581)
年內溢利	26,551	16,2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08)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543	16,2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4.41	3.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相較於往年，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喜人，與既定的業務策略相一致，較之去年同期，本期間自產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佔比越來越重。我們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鑒於此持續增長的需求及對SOT26生產線利用的增加，於本期間，我們購入額外設備以改進生產SOT26封裝的生產線。相較部分SOD系列封裝，SOT26封裝普遍外形更小、成本更低，而利潤率更高。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增購額外機器進一步擴充其現有DFN1006產能。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採用先進的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以推出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DFN系列產品專為對元件尺寸及性能要求特別高的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輕巧的便攜式電子裝置而設計。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推出新產品DFN0603（其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為本集團現有已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尺寸的一半）。該新產品的利潤率高於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為滿足顧客對SOT563封裝的需求及預定訂單，我們亦已加快推進SOT563生產線組建計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投入量產。

除其生產業務外，本集團在本期間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促進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亦從事根據客戶的特定所需買賣並非由本集團生產之半導體。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本集團銷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其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其客戶。本集團的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旨在使本集團客戶之成本效益最大化，盡可能縮短其搜尋的時間，並保證半導體適合客戶終端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能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為其產品創造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之客戶數量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價值。

業務目標

1. 繼續增加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的營業額來自於銷售自行生產產品，較二零一四年自行生產產品銷售佔營業額的約50.7%為高。根據我們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擴張計劃，我們已購入額外設備以改進生產SOT26封裝的生產線，SOT26封裝較部分SOD系列封裝的尺寸更小，且成本更具競爭力，可帶來較高的利潤率。鑒於客戶發出的需求指示以及提前預定SOT563封裝，我們已加快推進SOT563生產線的組建計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本集團亦擴建其生產利潤率較高的DFN1006產品的現有生產線。

我們積極參與各種產品展會，包括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月舉辦的國際集成電路研討會暨展覽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辦的環球資源展，旨在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本期間，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我們亦成功擴大我們於美國的客戶基礎。

2.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我們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業務

我們成功推廣新產品DFN0603，該產品的規格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相當於本集團現時已投入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的一半大小，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相比，該產品的利潤率更高。

我們亦已成功開發SOT563產品，並正在逐步實施產品開發計劃，旨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投入量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對比 (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3.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	期內，我們的員工人數基本保持穩定，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檢討現有的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於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上加大投入，及其潛在的時間表。
4.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期內，我們的員工人數基本保持穩定，同時，我們亦繼續檢討員工表現與現有業務規模的關係，並考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繼續進行招聘。

實施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我們的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閑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iii) 我們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採取審慎做法，僅當我們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我們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保養，並維修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我們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我們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我們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期內，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的生產線擴建購買設備，當中包括現有SOT26及DFN1006封裝以及新DFN0603及SOT563封裝的生產線。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期內的營運資本。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額約2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9.3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35.2%。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本期間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產能，令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得到增加。

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百萬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於自行生產產品的產能擴張以及客戶基礎擴大。

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港元下降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該降幅反映我們積極及逐步供應更多普遍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行生產產品的業務策略，以及期內客戶對自行生產產品的需求高於貿易產品。

就地域覆蓋而言，中國及韓國於期內仍然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的營業額合共佔總營業額的約74.3%（二零一四年：約80.2%）。我們來自中國市場及韓國市場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9.5百萬港元）及約8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分別上升約8.8%及45.0%。我們來自其他亞洲市場（即香港、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的營業額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上升約1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這反映了我們一直不斷努力擴大這些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於本期間，我們總營業額中有約12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2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而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1百萬港元）來自第三方代理向我們引薦的客戶。有關增加反映我們於本期間曾不遺餘力擴大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

與我們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我們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為約13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與我們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我們於本期間的毛利為約8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42.9百萬港元增加約92.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3%，這主要體現了我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更多自行生產產品的業務策略的影響，該等產品通常較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貿易產品附帶更高利潤率。

於本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為約47.0%（二零一四年：約39.8%）。該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本期間所銷售之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我們較二零一四年銷售更多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於本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貿易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為約15.5%（二零一四年：約13.7%）。有關差額乃由於我們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0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之上一年度，本期間支付予第三方代理之佣金增加（這與我們對由第三方代理轉介之客戶之銷售增加一致）及我們海外市場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為約3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有關上市之開支增加；(ii)於行政開支項下入賬之管理及員工成本之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i)攤銷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之商標。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98.2%。所得稅開支之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的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純利及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為約26.6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64.2%，這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一致。

隨著本期間純利的增加，我們的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期間的營業額計算）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上市前，本集團之業務通常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股東之墊款共同撥資。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8百萬港元，於上市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乃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為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主要乃與購入設備及機器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包括新的DFN0603及SOT563封裝生產線）之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資本承擔預期將由配售之所得款項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謹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0，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約281.5%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貸款資本化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百萬港元）之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惟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除外，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76.5%及72.8%之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及分別約24.0%及11.1%之採購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0,980	26,300	4,375	4,520
人民幣	4,757	7,786	6,788	-
港元	3,211	-	-	-
	38,948	34,086	11,163	4,520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244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5.9%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4.1%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3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我們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環保事項

儘管我們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惟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環境有害物質，亦不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我們亦並無發生由我們的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致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

Chow Hin Keong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其整體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亦擔任TD Int'l (BVI)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Platinum Dynamic之董事及唯一股東。Chow Hin Ke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之胞兄。

Chow Hin Keo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how Hin Ke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弟Chow Hin Kok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於成立本集團之前，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馬來西亞創立SAG Components Sdn Bhd (「SAG」)，該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等市場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第二代及以下生產技術之半導體、保險絲、喇叭及開關）之貿易。Chow Hin Keong先生曾任職於一間電子元器件生產公司Goldentech Discrete Semiconductor Co.,Ltd.，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藉此獲得其於半導體行業之最初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eong先生進一步積累及習得半導體行業經驗，其時彼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及推廣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貿易。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台灣東海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Chow Hin Kok先生

Chow Hin Kok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工程、生產及產品開發。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兄Chow Hin Keong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東莞佳駿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TD Int'l (BVI)之董事。Chow Hin Kok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Silver Dynamic之董事及唯一股東。Chow Hin Kok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之胞弟。

於一九九五年，Chow Hin Kok先生加入Chow Hin Keong先生創立的馬來西亞貿易公司SAG（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產品）），最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擔任銷售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ok先生主要負責銷售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並於此取得了有關半導體行業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黃秀英女士（「黃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彼於Horwath & Company（一間跨國審計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任職於新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管理諮詢公司），最初擔任會計師，其後擔任會計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英國赫爾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彼加入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ardine Securicor Ltd/Securicor Hong Kong Holdings Ltd/G4S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一間國際安全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香港辦事處，最初擔任其財務經理，隨後擔任其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財務總監。除負責財務職能外，彼於G4S任職期間肩負多項職責，包括合同管理、資訊科技、業務支持服務，並擔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彼管理多間從事物業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負責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其他諮詢工作。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陳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13年之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為二甲前座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公共關係服務、推廣、諮詢服務及貨物代銷的公司）之董事，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加入雅寶（國際）工作室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關、市場研究及活動統籌服務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之職責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管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陳女士創立4448 Finger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提供品牌建設及相關服務的品牌管理公司）並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頒發商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萬愛玉女士

萬愛玉女士(「萬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萬女士於會計及核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彼擔任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核數經理，並於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公司秘書。萬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林玉儀女士

林玉儀女士(「林女士」)，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管控本集團之日常財務運作，管理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法律事務。

林女士於製造業財務及管理賬目以及信息系統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先後擔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4))，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的製造及貿易)之附屬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及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林女士曾任職於裕美(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5))，從事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負責會計事務。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自南澳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續)

駱宗友先生

駱宗友先生(「駱先生」)，40歲，為本公司質量及流程經理。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控我們的產品質量、工廠員工培訓以及其他與產品質量相關之職責，如供應商評估及產品研發。駱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領域擁有18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任職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科廣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技術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質量及流程經理。

劉遠田先生

劉遠田先生(「劉先生」)，40歲，為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協調與監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以及監督我們的生產設施維護保養。劉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領域擁有17年的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科廣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劉先生最初擔任其技術員及客戶技術支持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生產流程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廣東海洋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位及工商管理副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8至90頁的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表現的業務回顧及有關其業績與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乃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債務摘要載於本報告第91頁。

本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及證券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23。

於本期間內，就上市進行下列股份發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得兩筆各自為數3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由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分別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償付。上述貸款隨後撥充資本，3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分別獲發行予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及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統稱「控股股東」）；
- (iv) 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按每股獲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及
- (v) 因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399,999.60港元撥充資本，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發行合共539,999,96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儲備

經考慮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8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為期10年。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作出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經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後接納。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名單

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董事可就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文履行彼等職責而產生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得到彌償保證。自上市起，我們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我們營運相關之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我們會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亦可接獲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於本期間並無如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Chow Hin Kok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300,000,000股股份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之Platinum Dynamic持有。
- (3) 300,000,000股股份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之Silver Dynamic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Dynamic (附註2)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H'ng Siew Ho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Silver Dynamic (附註4)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Ong Siew Ning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女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女士為Chow Hin Kok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包括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本公司已獲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該期間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除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先科電子有限公司（Chow Hin Keong先生間接擁有其50%權益）商標訂立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概無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者）。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29.0%（二零一四年：約42.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8.2%（二零一四年：約10.5%）。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55.2%（二零一四年：約70.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13.7%（二零一四年：約27.2%）。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於本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呈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尤為重要。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及責任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萬愛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ow Hin Keong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建立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策略的實施，而Mr. Chow Hin Kok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除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為兄弟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集團須獲董事會審批的重要事項包括：

- (i) 制定公司的發展規劃；
- (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策略；
- (iii) 審批財務報表；
- (iv) 審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v) 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分派任何股息。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任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函。自上市起，我們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細則已訂明，任何於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須依細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培訓

於本期間，董事已出席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覽相關材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亦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參與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閱覽有關董事角色及責任之材料	出席有關董事角色及責任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	✓	✓
Chow Hin Kok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	✓
陳美寶女士	✓	✓
萬愛玉女士	✓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更為有效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具體事宜。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之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萬愛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上市後，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共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期間，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包括審核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事項。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及多元化，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Chow Hin Keong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陳美寶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業務之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括而言，政策於甄選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期間委員會工作重點之概述載列如下：

- 審閱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標準而言之董事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Chow Hin Kok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黃秀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須經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期間委員會工作重點之概述載列如下:

- 審閱薪酬政策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閱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則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本期間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法律法規遵守、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且於該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董事會計劃將於來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於本期間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續)

董事姓名	於本期間舉行之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總數	1	1	1	1
Chow Hin Keong先生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Chow Hin Kok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秀英女士	1/1	1/1	1/1	1/1
陳美寶女士	1/1	1/1	1/1	1/1
萬愛玉女士	1/1	1/1	1/1	1/1

附註： 僅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部服務供應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服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非審計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應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非審計服務費主要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之申報會計師、稅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而分別應付上述供應商之服務費用。該等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提出改進建議（倘適用）。

公司秘書

林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本期間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就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並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充足性。於本期間，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論壇。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股東大會為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請求書通告須遞交至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細則條文，有意於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可憑請求書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直接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查詢彼等之股權。倘屬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之必要資料，則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提供之號碼及電郵地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之方式隨時向香港辦公室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書面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使彼等知悉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報、刊發及寄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8至90頁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獲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15,273	159,323
銷售成本		(132,921)	(116,422)
毛利		82,352	42,901
其他收入	9	1,623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10)	(5,457)
行政開支		(34,977)	(15,654)
除稅前溢利		37,688	21,797
所得稅開支	10	(11,137)	(5,581)
年內溢利	11	26,551	16,2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08)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543	16,243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4.41	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60,474	55,741
無形資產	16	1,681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89	334
		66,044	56,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781	11,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315	53,770
抵押存款	19	5,035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2,466	11,274
		143,597	81,5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9,755	52,499
應付股東款項	21	—	60,000
應付稅項		4,705	3,412
		54,460	115,9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9,137	(34,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181	21,6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6	350
		154,955	21,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
儲備	23	146,955	21,314
		154,955	21,314

第38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Chow Hin Keong

董事
Chow Hin Kok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a)) (iv)·(v)及(vj)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	236	-	202	4,625	5,071
年內溢利	-	-	-	-	-	16,216	16,2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	16,216	16,243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	-	-
因重組產生	(8)	-	-	8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926	-	-	(92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162	8	229	19,915	21,314
年內溢利	-	-	-	-	-	26,551	26,5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08)	-	(5,00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08)	26,551	21,543
發行新股份	600	59,400	-	-	-	-	6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000	58,000	-	-	-	-	6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02)	-	-	-	-	(7,902)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00	(5,400)	-	-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40	-	-	(1,6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4,098	2,802	8	(4,779)	44,826	154,9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688	21,7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4)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6	5,052
無形資產攤銷	919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084	26,842
租金預付款項減少	–	212
存貨增加	(8,386)	(8,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05	(25,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89	21,934
經營產生之現金	46,292	14,865
已繳香港利得稅	(4,295)	(559)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5,583)	(2,64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414	11,658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14,944)	(31,724)
收購無形資產	(2,60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	–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366)	(12,359)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89)	(334)
已收銀行利息	6	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753)	(44,410)
融資活動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52,098	–
股東墊款	–	42,864
存入抵押存款	–	(5,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098	37,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759	5,11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4	6,16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2,466	11,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其最終控權人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受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作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經參考下文附註4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以上各項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出售方式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任何持續參與全部取消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所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整份中期財務報告內別處所載者以相互提述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未能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應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等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入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之計量基準；
- ii) 當可證實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及攤銷無形資產，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有關修訂本闡明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之規定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此將減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之所有條件，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有關修訂本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人士提供與投資實體投資活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其應綜合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其附屬公司，其中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於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擁有任何投資，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一併載列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屬以下情況，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之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呈列，而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權益（換算儲備）。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其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項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銷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納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所界定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或於所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悉數確認為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後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入賬。

授予顧問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到貨品及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4所述，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0,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741,000港元），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1,6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7,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7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董事亦將考慮籌措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董事亦盡力確保正常業務運營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43	60,3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49,755	112,4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的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有14% (二零一四年：14%)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42% (二零一四年：49%) 為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款項，與生產及貿易分部之銷售有關。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37% (二零一四年：44%)。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是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7% (二零一四年：73%) 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而近24% (二零一四年：11%) 的採購並非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30,980	26,300	4,375	4,520
人民幣 (「人民幣」)	4,757	7,786	6,788	-
港元	3,211	-	-	-
	38,948	34,086	11,163	4,52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三種外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四年:5%) 的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我們採用5% (二零一四年:5%) 作為敏感率,此乃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 (二零一四年:5%) 調整其兌換。

下表的正數表明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 (二零一四年:5%) 時,除稅後溢利上升。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 (二零一四年:5%) 時,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的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1,111	909
人民幣	(85)	325
港元	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儲備，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買賣分部：

- (i)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ii)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及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5,579	80,745	59,694	78,578	215,273	159,323
分部溢利	64,941	29,397	6,101	8,047	71,042	37,444
未分配收入					1,623	7
未分配開支					(34,977)	(15,654)
除稅前溢利					37,688	21,79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113,578	95,523
貿易	13,912	22,883
未分配	82,151	19,169
總資產	209,641	137,575
分部負債		
生產	27,052	23,022
貿易	18,212	25,762
未分配	9,422	67,477
總負債	54,686	116,261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	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9	-	1,597	7,516
無形資產攤銷	-	-	919	9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592	-	4,021	21,6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7	-	1,045	5,0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760	-	664	37,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韓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2,916	75,590	21,681	84,364	10,722	215,2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4,876	69,527	5,680	58,233	11,007	159,323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61,944	-	-	-	66,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	53,172	-	-	-	56,075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6,692

¹ 該客戶為本集團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

² 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69	-
銀行利息收入	54	7
	1,623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79	2,2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1	3,026
	11,300	5,231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9)	—
	11,261	5,231
遞延稅項 (附註22)	(124)	350
	11,137	5,581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688	21,79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219	3,5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56	95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44	8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	17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137	5,58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開支	13,247	3,373
核數師酬金	641	3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32,921	116,4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6	5,052
無形資產攤銷	919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匯兌虧損淨額	–	27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47	7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2,773	1,0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8,138	10,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1	2,02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3,282	13,917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6,551,000港元	16,216,000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2,630,000	540,000,000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五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包括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之各自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Chow Hin Kok 千港元 (附註(iii))	Chow Hin Keong 千港元 (附註(iii))	陳美寶 千港元 (附註(ii))	萬愛玉 千港元 (附註(ii))	黃秀英 千港元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33	33	33	99
其他酬金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之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附註(i)）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8	1,300	-	-	-	2,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1,356	1,318	33	33	33	2,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w Hin Kok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	-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3	400	1,0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10
	628	405	1,033

附註：

(i) 該等酬金指就董事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支付予彼等之薪金。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Chow Hin Kok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上述披露資料中。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4	1,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8
	2,087	1,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48	19,953	514	23,115
添置	335	34,483	3,472	38,290
匯兌調整	(5)	86	2	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8	54,522	3,988	61,488
添置	1,323	13,632	503	15,458
出售	(607)	-	(106)	(713)
匯兌調整	(150)	(3,454)	(70)	(3,6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4	64,700	4,315	7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	591	12	677
年內支出	663	3,607	782	5,052
匯兌調整	1	16	1	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8	4,214	795	5,747
年內支出	945	5,342	1,229	7,516
出售時對銷	(607)	-	(51)	(658)
匯兌調整	(38)	(454)	(28)	(5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	9,102	1,945	12,0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	55,598	2,370	60,4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	50,308	3,193	55,741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本年度添置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攤銷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標具有1.5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80	6,547
製成品	10,301	4,909
	18,781	11,45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5,402	42,6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0	1,444
預付款項	9,473	9,725
	47,315	53,770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4,578	40,36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24	2,17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54
	35,402	42,601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我們的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4,501	41,464
逾期三個月以內	751	1,13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50	-
	35,402	42,60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5,035	5,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466	11,274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66	11,2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57%（二零一四年：0.75%）計息，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40%（二零一四年：無）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1,625	41,239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80	5,366
預收款項	–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0	5,885
	49,755	52,4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3,782	36,24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843	4,97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1
	41,625	41,239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21.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款項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	25	-
扣除自損益	25	325	3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50	350
計入損益	-	(124)	(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	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約2,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確定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約1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不太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產生之暫時差額約24,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87,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3.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附註(i))	50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i))	-	500	-	50
股份拆細 (附註(iii))	4,500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 (附註(iii))	1,995,000	-	19,950	-
於年末	2,000,000	500	2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附註(i))	-	-	-	8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附註(ii))	-	-	-	-
因重組產生 (附註(iii))	-	-	-	(8)
股份拆細 (附註(iii))	-	-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iv))	60,000	-	600	-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v))	200,000	-	2,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v))	540,000	-	5,400	-
於年末	800,000	-	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公司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指TD Int'l (BVI)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之控股公司)之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指本公司之股本。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i)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自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TD Int'l (BVI) 50%之股權。於同日，(i)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及(ii)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等價基準收購兩筆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之泰邦企業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貸款。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股東磋商並訂立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本公司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抵銷尚未償還各名股東之金額(「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已於同日完成，其中已向該兩名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約59,400,000港元。
- (v)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5,4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將539,999,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產生股份溢價5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東莞佳駿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向儲備作出之撥款乃由東莞佳駿董事會釐定，並可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控股股東注資之TD Int'l (BVI) 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為資本化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0港元之應付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a)(iv)。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4,396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6,45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	1,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10	—
	93,270	1,2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32	5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a)	—	4,165
	632	4,6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638	(3,452)
	147,034	(3,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8,000	—
儲備(附註b)	139,034	(3,452)
	147,034	(3,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a) 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於泰邦企業(一間由控股股東實益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應付泰邦企業之款項。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452)	(3,4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452)	(3,4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008)	(16,008)
收購附屬公司	-	54,396	-	54,396
發行新股份	59,400	-	-	59,400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58,000	-	-	58,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902)	-	-	(7,902)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00)	-	-	(5,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98	54,396	(19,460)	139,034

附註：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股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扣除自損益之成本總額約2,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6,000港元）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回報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商、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現有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此30%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有關金額），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提呈日期後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i)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423	1,482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5	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210	2,069
五年以上	1,136	1,724
	5,031	4,31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議定的年期為二至十年(二零一四年：二至十年)，租金於各自租約之租期內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關聯公司」）註冊之三項（二零一四年：三項）商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00,000港元向關聯公司收購該三項商標中的一項，有關該商標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4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u>直接持有</u>						
TD Int'l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Top Dynamic (BVI)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邦電子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德邦管理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泰邦企業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貿易
東莞佳駿(附註(i)及(ii))	法團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貿易

附註：

- (i) 東莞佳駿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作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於該兩個年度或於該兩個年度之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5,685	159,323	215,273
除稅前溢利	6,181	21,797	37,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10	16,243	21,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1,048	137,575	209,641
總負債	55,977	116,261	54,686
權益總額	5,071	21,314	154,955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前構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當前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公司已編製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當前構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當前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均摘自招股章程。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所進行之股份發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佳駿」或「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貸款資本化」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分別發行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尚未清償金額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標準守則」	指	自上市日期起由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配售」	指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釋義

「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拆細」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泰邦電子」	指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邦管理」	指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邦企業」	指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D Int'l (BVI)」	指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